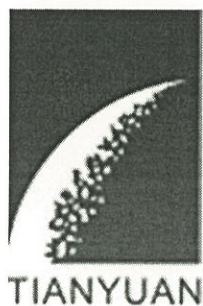


本报告根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四川长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
涉及的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天源评报字〔2019〕第 0218 号

共一册 第一册



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五日

目 录

声 明.....	1
摘 要.....	2
资 产 评 估 报 告.....	6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6
二、评估目的.....	10
三、评估对象及评估范围.....	10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12
五、评估基准日.....	13
六、评估依据.....	13
七、评估方法.....	16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及情况.....	22
九、评估假设.....	26
十、评估结论.....	27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29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31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31
附 件.....	33

声 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本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本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三、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本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为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本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六、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论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前提和限定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关注评估结论成立的假设前提、资产评估报告特别事项说明和使用限制。

七、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八、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九、资产评估师已经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

摘 要

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四川长虹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及长虹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四川长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涉及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 2019 年 3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评估情况及结论摘要如下:

- 一、 委托人一:四川长虹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虹集团公司)
- 委托人二: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虹美菱公司)
- 委托人三:长虹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虹华意公司)
- 二、 被评估单位:四川长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虹财务公司)
- 三、 评估目的:为长虹财务公司拟增资扩股提供价值参考。
- 四、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为长虹财务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范围为长虹财务公司申报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具体包括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存放同业款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应收利息、发放贷款及垫款、固定资产(设备类)、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等资产及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吸收存款、应付职工薪酬等负债。截至评估基准日长虹财务公司账面资产总额 13,478,568,115.07 元,账面负债总额 11,137,703,228.65 元,所有者权益 2,340,864,886.42 元。

- 五、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 六、 评估基准日:2019 年 3 月 31 日
- 七、 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
- 八、 评估结论

本次评估选取了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

在本报告揭示的假设条件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的评估结果为 234,227.37 万元(大写:人民币贰拾叁亿肆仟贰佰贰拾柒万叁仟柒佰元),具体如下:

资产账面价值为 1,347,856.81 万元,评估价值为 1,347,918.48 万元,评估增值

61.67 万元；

负债账面价值为 1,113,770.32 万元，评估价值为 1,113,691.11 万元，评估减值 79.21 万元，减值率为 0.01%；

所有者权益(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234,086.49 万元，评估价值为 234,227.37 万元，评估增值 140.88 万元，增值率 0.06%。

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	55,952.56	55,952.56	-	-
存放同业款项	74,237.28	74,236.83	-0.45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8,130.28	18,130.28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2,000.01	12,002.21	2.20	0.02
应收利息	9,031.07	9,031.07	-	-
发放贷款及垫款	1,167,265.20	1,167,265.20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000.00	10,037.69	37.69	0.38
固定资产	418.01	433.12	15.11	3.61
无形资产	63.43	76.11	12.68	19.99
递延所得税资产	657.65	657.65	-	-
其他资产	101.32	95.76	-5.56	-5.49
资产总计	1,347,856.81	1,347,918.48	61.67	-
负债总计	1,113,770.32	1,113,691.11	-79.21	-0.01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234,086.49	234,227.37	140.88	0.06

评估结论仅在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基准日成立。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应根据评估基准日后的资产状况和市场变化情况来确定，当资产状况和市场变化较小时，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 2019 年 3 月 31 日至 2020 年 3 月 30 日。

九、 特别事项说明

（一）未来义务及或有事项

截至评估基准日，长虹财务公司不可撤销的办公场所经营租赁合同未来需缴付的最低租赁款项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年限	2019 年 3 月 31 日
一年以内	30,219.28
一至二年	

年限	2019年3月31日
二到三年	
三年以上	
合计	30,219.28

（二）或有风险

1. 开出承兑汇票是由承兑申请人向长虹财务公司申请，经长虹财务公司审查同意承兑的商业汇票。

2. 开出保函指长虹财务公司应申请人或委托人的要求，以出具保函的形式向收益人承诺，当申请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承诺的事项时，由长虹财务公司按保函约定履行债务或承担责任的信贷业务。

3. 贷款承诺是长虹财务公司保证在借款人需要时向其提供资金贷款的承诺。

4. 商票保贴承诺是指长虹财务公司对特定承兑人承兑的商业承兑汇票或对特定持票人持有的商业承兑汇票承诺在授信额度和授信期限内予以贴现。

5. 截至评估基准日长虹财务公司或有风险涉及的主要表外项目余额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9年3月31日
承兑汇票	4,336,070,433.25
开出保函	409,130.00
贷款承诺	
商票保贴承诺	1,707,830,635.68

（三）表外业务

长虹财务公司从事受托业务，替第三方委托人（集团内部成员单位）发放委托贷款，该部分业务记录在表外，主要是委托存款与委托贷款。长虹财务公司作为中介人根据提供资金的第三方委托人的意愿向借款人发放贷款，并与第三方委托人签订合同约定负责替其管理和回收贷款。第三方委托人自行决定委托贷款的要求和条款，包括贷款目的、金额、利率及还款安排，贷款发生损失的风险由第三方委托人承担。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9年3月31日
受托贷款	8,411,044,701.23
受托存款	8,411,044,701.23

本次评估未考虑该部分表外业务未来可能发生的潜在风险对评估值的影响。

(四) 本次评估未考虑上述事项对评估结果的影响。本次评估结论是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股东部分权益价值并不必然等于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与股权比例的乘积。

(五) 长虹财务公司受到主管部门主要监管指标及执行情况如下:

1、中国人民银行《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下调金融机构存款准备金率》(银发[2019]4号)的要求, 人民币存款准备金率为6%, 外币美元存款准备金率为5%。

2、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企业集团财务公司风险监管指标考核暂行办法的通知》要求, 财务公司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10%。

3、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商业银行贷款损失准备管理办法》(银监会令2011年第4号), 贷款拨备率监管要求由2.5%调整为1.5%~2.5%。

长虹财务公司均满足上述监管指标的要求, 本次评估结果以现行监管指标为基础, 未考虑上述监管指标改变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六) 本次评估对被评估单位可能存在的其他影响评估结论的瑕疵事项, 在进行资产评估时被评估单位未作特别说明而评估专业人员根据其执业经验一般不能获悉的情况下, 评估机构和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七) 本次资产基础法评估时未考虑评估增减值可能涉及的所得税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提请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关注上述事项对评估结论和本次经济行为的影响。

十、资产评估报告日: 2019年6月15日。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 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资产评估报告

天源评报字〔2019〕第 0218 号

四川长虹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长虹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们的共同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四川长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涉及的四川长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在 2019 年 3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一) 委托人之一概况

1. 企业名称：四川长虹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虹集团公司)

2. 企业住所：绵阳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3. 注册资本：300,000 万元人民币

4. 法定代表人：赵勇

5.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700720818660F

7. 经营范围：对国家产业政策允许范围内的产业进行投资,国有产(股)权经营管理,家用电器、制冷电器及配件、照明设备、电子产品及元器件、日用电器、日用金属制品、燃气用具、电工器材的制造、销售,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及处理,集成电路、软件开发及销售与服务,系统集成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与服务,法律允许范围内的各类商品和技术进出口,矿产品销售,电子信息网络产品、电池系列产品、电力设备、环保设备、通讯传输设备、机械设备、数字监控产品、金属制品、仪器仪表、厨柜及燃气具的销售,利用互联网从事相关产品的销售,公司产品辅助材料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五金交电、建筑材料、化工产品的仓储、货运,汽车维修,

电子产品维修,房地产开发与经营,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房屋及设备租赁,武器整机、配套装备及元器件制造、销售,酒店与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 委托人之二概况

1. 企业名称: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长虹美菱公司)
2. 企业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莲花路 2163 号
3. 注册资本: 104459.7881 万元人民币
4. 法定代表人: 吴定刚
5. 企业性质: 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上市)
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00014918555XK

7. 经营业务范围: 制冷电器、空调器、洗衣机、热水器、厨房用具、家装、卫浴、灯具、日用电器、电脑数控注塑机、塑料制品、金属制品、包装品及装饰品的研发、制造、销售、安装及技术咨询服务,经营自产产品及技术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技术进口业务,百货销售,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 委托人之三概况

1. 企业名称: 长虹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长虹华意公司)
2. 企业住所: 江西省景德镇市高新区长虹大道 1 号(高新开发区内)
3. 注册资本: 69,599.5979 万元人民币
4. 法定代表人: 杨秀彪
5. 企业性质: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20070562223XY

7. 经营业务范围: 无氟压缩机、电冰箱及其配件的生产和销售,制冷设备的来料加工、来样加工、来件装配、补偿贸易,五金配件的加工及销售,对外贸易经营(实行国营贸易管理货物的进出口业务除外); 资产租赁,家用电器的销售,企业管理咨询与服务,信息技术咨询与服务,财务咨询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 被评估单位概况

1. 企业名称: 四川长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长虹财务公司)
2. 企业住所: 绵阳高新区绵兴东路 35 号

3. 注 册 资 本：188,794.175102 万元人民币
4. 法 定 代 表 人：胡嘉
5. 企 业 性 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700076120682K
7. 历史沿革：

四川长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虹财务公司”）系经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由长虹集团公司与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虹股份公司）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长虹财务公司于 2013 年 8 月 23 日取得绵阳市高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100,00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长虹集团公司认缴出资 5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0%，长虹股份公司认缴出资 5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0%，上述出资情况经四川玉峰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于 2013 年 5 月 31 日出具川玉峰所验（2013）080 号验资报告。长虹财务公司于 2013 年 8 月 22 日取得由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并取得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3 年 8 月 20 日发布的《中国银监会关于四川长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银监复[2013]423 号）文件。

长虹财务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25 日由长虹集团公司与长虹股份公司各自增资 5 亿元，其中 443,970,875.51 元进入注册资本，其余 56,029,124.49 元计入资本公积。长虹财务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188,794.175102 万元人民币，截至评估基准日，股东具体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四川长虹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943,970,875.51	50%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943,970,875.51	50%
合计	1,887,941,751.02	100%

8. 经营业务范围：

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投资；股票投资以外

的有价证券投资；成员单位产品的买方信贷；成员单位产品的消费信贷；即期结售汇业务；银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近三年及一期长虹财务公司的资产、财务及经营状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 1—3 月
营业收入	106,655,899.17	148,135,843.75	187,099,511.18	47,256,744.09
营业支出	18,847,161.83	80,135,566.47	97,933,480.34	29,047,509.56
利润总额	89,110,537.36	68,005,398.64	89,170,969.84	18,209,234.53
净利润	67,131,671.11	51,950,817.27	76,935,647.18	18,651,787.70
项目名称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3 月 31 日
总资产	11,146,093,582.24	13,618,264,035.82	15,175,473,628.83	13,478,568,115.07
总负债	8,952,766,947.97	11,372,986,584.28	12,853,260,530.11	11,137,703,228.65
净资产	2,193,326,634.27	2,245,277,451.54	2,322,213,098.72	2,340,864,886.42

上述会计数据业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其中，2016 年数据摘自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成都分所出具的 XYZH/2017CDA50024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2017 年数据摘自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成都分所出具的 XYZH/2018CDA50022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2018 年数据摘自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XYZH/2019CDA50005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2019 年 1-3 月数据摘自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XYZH/2019CDA50223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10. 被评估单位的经营特点

长虹财务公司是由长虹集团公司、长虹股份公司共同出资，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非银行金融机构，现有注册资本 18.88 亿元人民币，截至评估基准日员工 38 名，是绵阳市唯一一家企业集团财务公司，在全国财务公司中被中国财协评为 A 类财务公司。主要开展对成员单位的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投资；股票投资以外的有价证券投资；成员单位产品的消费信贷；成员单位产品的买方信贷；即期结售汇业务等业务。长虹财务公司的经营数据详见下表：

(1) 近三年资本充足率

科目名称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资本充足率：			

核心资本充足率	21.07%	20.32%	18.88%
一级资本充足率	21.07%	20.32%	18.88%

(2) 吸收存款及存款付息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1-3 月
存款期末规模	743,053.04	1,044,898.65	1,097,843.00	927,210.40
各项存款日均平均规模	627,097.36	692,487.95	923,491.20	977,447.98
存款付息率	3.31%	3.48%	4.03%	3.95%
存款利息支出合计	20,786.44	24,103.30	37,221.27	9,656.25

(3) 近三年及一期贷款规模及贷款日均余额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1-3 月
1	期末贷款规模	874,595.81	971,830.74	1,200,392.33	1,183,331.87
2	贷款减值损失	-	5,864.51	13,581.27	16,066.68
3	贷款余额	874,595.81	965,966.23	1,186,811.06	1,167,265.20
4	贷款日均平均规模	715,995.73	867,448.80	1,064,704.31	1,189,379.51

11. 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之间的关系

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均为关联单位。

(五) 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本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权归委托人所有。

本资产评估报告的其他使用人限制为：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二、评估目的

根据《关于四川长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拟进行增资扩股的总经理办公会议纪要》，长虹财务公司拟增资扩股。

本次评估目的系为该经济行为提供长虹财务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参考。

三、评估对象及评估范围

(一) 评估对象及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为长虹财务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范围为长虹财务公司申报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具体包括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存放同业款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应收利息、发放贷款及垫款、固定资产（设备类）、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等资产及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吸收存款、应付职工薪酬等负债。截至评估基准日长虹

财务公司账面资产总额 13,478,568,115.07 元，账面负债总额 11,137,703,228.65 元，所有者权益 2,340,864,886.42 元。财务报表反映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项目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		559,525,615.11
存放同业款项		742,372,809.4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81,302,812.9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0,000,000.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20,000,140.00
应收利息		90,310,660.64
发放贷款及垫款		11,672,651,958.55
固定资产	10,001,948.13	4,180,077.21
无形资产		634,349.46
递延所得税资产		6,576,508.50
其他资产		1,013,183.18
资产总计		13,478,568,115.0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729,120,730.25
吸收存款		9,272,104,032.09
应付职工薪酬		651,800.00
应交税费		20,784,807.86
应付利息		108,109,823.49
递延所得税负债		195,421.95
其他负债		6,736,613.01
负债总计		11,137,703,228.65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2,340,864,886.42

长虹财务公司于评估基准日财务报表已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并由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XYZH/2019CDA50223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

（二）企业申报的表外资产的类型、数量

长虹财务公司未申报其他账外资产、负债。

（三）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所涉及的资产类型、数量和账面金额

本次资产评估未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单项资产评估报告。

（四）评估对象的基本情况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主要资产为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款项、发放贷款

和垫款等，评估对象基本情况如下：

1、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系长虹财务公司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下调金融机构存款准备金率》（银发[2019]4号）的要求在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市营业网点存放的法定存款准备金及超额存款准备金，共计人民币 558,320,318.61 元，美元 179,000.00 元。具体情况见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央行名称	账号	存款性质	币种	原币账面额
1	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市营业网点	128400192	法定存款准备金	人民币	558,120,318.61
2	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市营业网点	128400192	超额存款准备金	人民币	200,000.00
3	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市营业网点	227600065	法定存款准备金	美元	179,000.00

2、存放同业款项

存放同业银行系长虹财务公司存放于其他金融机构的存款，共计 34 个银行账户，其中人民币账户 29 个，美元账户 5 个，账面净值为 742,372,809.44 元。

3、发放贷款和垫款

截至评估基准日，长虹财务公司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净值 11,672,651,958.55 元，其中贷款余额 11,833,318,711.07 元，贷款减值准备 160,666,752.52 元。主要为长虹集团内部单位的贷款及垫款。

发放贷款和垫款按个人和企业分布情况分析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账面价值
个人贷款和垫款	1,655.41
个人消费贷款	1,655.41
小 计	1,655.41
企业贷款和垫款	
贷款和垫款	6,210,000,000.00
贴现	5,558,958,772.57
应收账款保理	64,358,283.09
小 计	11,833,317,055.66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11,833,318,711.07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根据评估目的、市场条件及评估对象自身条件等因素，本评估项目选用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本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基准日为 2019 年 3 月 31 日。

确定评估基准日所考虑的主要因素：

- 1.与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时间相衔接，有利于资产清查和准确列示委估资产的账面价值，减少和避免评估基准日后的调整事项；
- 2.尽可能与经济行为实现日接近。

六、评估依据

(一) 经济行为依据

《关于四川长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拟进行增资扩股的总经理办公会议纪要》。

(二) 法律、法规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6〕第 46 号)；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8〕第 15 号)；
- 3.《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08〕第 5 号)；
- 4.《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1991 年国务院令 第 91 号)；
- 5.《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施行细则》(国资办发〔1992〕36 号)；
- 6.《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11〕第 588 号修订)；
- 7.《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财政部令 2001 年第 14 号)；
- 8.《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委产权〔2006〕274 号)；
- 9.《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 2007 年第 47 号)；
- 10.《财政部关于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监督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金〔2011〕59 号)；
- 11.《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2005 年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第 12 号)；
- 12.《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工作指引》(2013 年国资发产权〔2013〕64

号)；

13.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2016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部令第 32 号)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1999〕第 15 号)；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16〕第 666 号修订)；

16. 《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管理规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2014〕第 64 号)；

17.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修订)；

18.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17〕第 691 号)；

19.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2011〕第 65 号)；

20. 《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

21. 《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 号)；

22. 《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

23. 《关于调整商业银行贷款损失准备监管要求的通知》(银监发〔2018〕7 号)；

24. 《关于金融企业贷款损失准备金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9 号)；

25. 《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金〔2012〕20 号)；

26.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下调金融机构存款准备金率》(银发〔2019〕4 号)；

27. 其他与资产评估有关的法律、法规等。

(三) 准则依据

1. 《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 号)；

2.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 号)；

3.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 号)；

4.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 号)；

5.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 号)；

6.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号);
7.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利用专家工作及相关的报告》(中评协〔2017〕35号);
8.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7〕36号);
9.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17〕37号);
10.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号);
11. 《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中评协〔2017〕43号);
12. 《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13.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14. 《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15. 《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1号——金融企业评估中应关注的金融监管指标》(中评协〔2015〕62号);
16. 《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3号——金融企业收益法评估模型与参数确定》(中评协〔2015〕64号)。

(四) 权属依据

1. 长虹财务公司《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和验资报告;
2. 关于产权情况说明;
3. 与资产或权利取得与使用相关的经济业务合同、协议及发票等;
4. 其他产权证明文件。

(五) 取价依据

1. 长虹财务公司提供的评估申报明细表及相关财务资料;
2. 评估基准日财务报表及前三年财务报告、审计报告;
3.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XYZH/2019CDA50223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4. 长虹财务公司编制的盈利预测、历史经营与规划资料;
5. 《企业会计准则》;
6. 互联网查询价格信息;
7. 向设备生产厂家或经销商询价的资料;
8. 相关资产的购置合同、发票、付款凭证等资料;
9. 评估基准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基准利率、汇率中间价;
10. Wind 中国金融数据库;

11. 评估专业人员现场察看和市场调查取得的与估价相关的资料。

七、评估方法

(一) 评估的基本方法

评估的基本方法分为市场法、收益法与资产基础法。

1. 市场法

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其使用的基本前提有:

- (1)必须有一个充分发展、活跃的资本市场;
- (2)公开市场上存在可比的交易案例或可比上市公司;
- (3)交易案例或可比上市公司与评估对象的价值影响因素明确,可以量化,相关资料可以搜集。

2. 收益法

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应用收益法必须具备的基本前提有:

- (1)投资者在投资某个企业时所支付的价格不会超过该企业(或与该企业相当且具有同等风险程度的同类企业)未来预期收益折算成的现值;
- (2)能够对企业未来收益进行合理预测;
- (3)能够对与企业未来收益的风险程度相对应的收益率进行合理估算。

3. 资产基础法

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通过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对整体的贡献价值,合理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采用资产基础法的前提条件有:

- (1)被评估资产处于持续使用状态或设定处于持续使用状态;
- (2)可以调查取得购建被评估资产的现行途径及相应社会平均成本资料。

(二) 评估方法的选择

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分析了市场法、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

长虹财务公司主要为集团内部提供金融服务,经查询国内资本市场和股权交易信息,由于难以找到足够的与长虹财务公司所在行业、发展阶段、资产规模、经营

方向等方面类似或可比的上市公司,也难以收集到评估基准日近期发生的可比公司股权交易案例,故不宜采用市场法。

长虹财务公司现有的主营业务主要包括吸收长虹集团内成员单位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票据承兑与贴现等业务,根据长虹财务公司提供的历年经营情况记录和未来经营情况预测资料,预计其未来可持续经营及稳定发展,整体获利能力所带来的预期收益能够用客观预测,因此本次采用收益法评估。

在评估基准日财务审计的基础上,长虹财务公司提供的委估资产及负债范围明确,可通过财务资料、购建资料及现场勘查等方式进行核实并逐项评估,因此本次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

综上分析,本次评估分别采用收益法、资产基础法对长虹财务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

(三) 资产基础法简介

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根据资产基础法的原理,具体资产及负债评估过程如下:

1. 资产

(1)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款项

评估人员首先将评估申报表与企业财务记录的明细账、总账及资产负债表等进行核对。在账账、账表核对无误的基础上根据企业提供的银行对账单及余额调节表与银行存款账面余额进行了核对,了解是否存在未达账项,并对重点银行账户在评估基准日的余额情况进行了函证;对准备金存款、应缴准备金及同业存款进行了复核测算,最终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对于开放式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基金投资,根据评估基准日的持有数量和基金收盘价确定评估价值,对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理财产品,根据评估基准日的本金及持有期间尚未确认的应收利息确定评估价值。对于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国债根据评估基准日的本金及持有期间尚未确认的应收利息确定评估价值

(3) 应收利息

按照评估程序，查阅了有关凭证、账簿等财务资料，了解了应收利息的具体内容，分析其数额、形成原因、款项回款情况等，最终确定应收利息的评估值。

（4）发放贷款及垫款

本科目主要为企业短中期贷款、贴现资产等。对短期、中长期贷款，评估人员首先将企业提供的发放贷款评估申报表与企业明细账、总帐及资产负债表进行核对检查，其次在核对无误的基础上核查贷款合同和审批手续等发放贷款相关资料，同时向信贷部业务、财务部门了解贷款人和担保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查看历年发放贷款清收记录，综合分析判断可能收回的数额。本次评估以可能收回的金额确认评估值，对贷款五级分类标准确定贷款损失准备评估为零，同时计提评估风险损失。

（5）固定资产——设备类

根据设备的实际利用情况和现状，分析了成本法、市场法和收益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选定成本法作为本次设备评估的方法。

设备评估的成本法是通过估算被评估设备的重置成本和设备的实体性贬值、功能性贬值和经济性贬值，将重置成本扣减各种贬值，或在综合考虑设备的各项贬值基础上估算综合成新率，最后计算得到设备的评估价值。本次评估选用的具体的计算公式为：

$$\text{评估价值} = \text{重置成本} \times \text{综合成新率}$$

1) 重置成本的确定

设备的重置成本一般包括购置或购建与评估对象功效相同的全新资产所需的必要、合理的成本和相关税费等，如：设备的购置价、运杂费、安装费、调试费、基础费、资金成本以及其他费用等。

$$\text{重置成本} = \text{设备购置价} + \text{运杂费} + \text{基础费} + \text{安装调试费} + \text{资金成本} + \text{其他费用}$$

2) 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重要设备通过现场勘查结合使用年限确定综合成新率；普通设备以年限法为主确定综合成新率。

（6）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

其他无形资产系外购软件，核查了相关购买合同，为外购的通用管理软件，本次评估对正常使用的软件，通过直接向软件供应商查询其现行市价（不含增值税），

以此作为评估值。

对目前闲置已被替代、公开的软件本次评估作评零处理。

（7）其他资产

1）其他应收款

首先，依据财务账簿对各项其他应收款项进行核对，查看其是否账表相符；对账面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项进行员工签字确认，核实账面金额的准确性；抽查相关发生凭证等，核实款项的真实性。

其次，判断分析其他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确定其他应收款评估价值。通过了解欠款形成的原因、回款情况、催讨情况等，并根据历史回款情况综合分析了对企业的信誉度和还款能力；同时，对应收款项进行了账龄分析。

纳入此次评估范围内的其他应收款中共计 50,856.60 元系长虹财务公司已享受权益，由于未收到发票，因此尚未进行转销的款项。上述款项已无法收回，本次评估作评零处理。其余各项，经核实未见异常，以核实后的账面余额为评估值。

2）研发支出

纳入此次评估范围内的研发支出为用于宏票据系统的开发支出，取得研发项目的立项批复资料，委托开发合同及支付开发阶段性款项和支付凭证，核实未见异常，本次评估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认评估值。

（8）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形成的过程进行了复核，系发放贷款及垫款的坏账准备及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引起的所得税差异调整。本次评估主要通过核对明细账，检查递延所得税资产发生的原因、金额，预计转销年限和本期转销额是否合理正确，检查是否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2. 负债

（1）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评估人员首先将评估申报表与企业财务记录的明细账、总账及资产负债表等进行核对。在账账、账表核对无误的基础上根据企业提供的商业汇票质押回购再贴现合同实付金额计算方式进行复算，核实账面值与实付金额差异。抽查再贴现收款凭证以及期后回购打款凭证。最终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为评估值。

（2）吸收存款

本科目包括活期存款、定期存款、保证金存款和吸收应解汇款及临时性存款等。取得存款明细清单并与账面数据进行核对。活期存款含美元账户，基准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为 6.7335，按基准日汇率将活期存款转换为人民币本位币。通过抽查并获取企业评估基准日存款户的余额证明截图与账面存款余额进行核对，核实无异常，本次评估按照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认评估值。

（3）应付职工薪酬

核查长虹财务公司工资计提与发放程序、核算和列支情况，并查阅实际工资发放凭证。以经核实后的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4）应交税费

依据企业提供的财务账簿对各项应交税费进行核对，查看其是否账表相符；查阅纳税申报表；抽查相关税费支付凭证。应交税费以核实后账面价值确定评估价值。

（5）应付利息

明确应付利息核算范围，核对明细账与总账的一致性，同时对各项利息的计提进行复算，以经核实后的账面值确认为评估值。

（6）递延所得税负债

依据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财务账簿对各项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核对，查看其是否账表相符；根据税法与会计核算差异以及所得税税率复算递延所得税负债，核实账面金额的准确性。

（7）其他负债

1）其他应付款

首先，依据企业提供的财务账簿对各项其他应付款进行核对，查看其是否账表相符；抽查相关业务原始凭证，核实业务的真实性。

其次，本次评估在了解其他应付款结算单位信用状况、款项内容、性质、形成原由的基础上，判断分析其他应付款的偿付性，以核实后账面价值确定评估价值。

2）递延收益

首先，依据企业提供的财务账簿对递延收益进行核对，查看其是否账表相符；取得相关政府文件及原始凭证，核实政府补助的形成依据、项目性质、内容等。取得委托贷款手续费及承兑汇票手续费摊销明细表及相关合同，核实账面无误。

其次，了解递延收益对应项目的实施情况，结合项目性质合理确定评估值。对于委托贷款手续费及承兑手续费，经核实已无需返还，以尚需支付的所得税额确定

评估值；对于政府补助项目，经核实，该项目尚未完成政府验收，以核实后账面价值确定评估价值。

(四) 收益法简介

1. 收益法简介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收益法中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股利折现法和现金流量折现法。

本次评估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采用现金流折现方法对被评估单位的价值进行估算。现金流折现方法(DCF)是通过估算企业未来预期现金流和采用适宜的折现率，将预期现金流折算成现时价值，估计企业价值的一种方法。

2. 评估模型和各参数的确定

(1) 评估模型

本次评估对象为长虹财务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根据长虹财务公司未来经营模式、资本结构、资产使用状况以及未来收益的发展趋势等，以长虹财务公司单体为预测主体，选用股权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有以下公式：

公式 1：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 股权自由现金流现值 + 溢余资产价值 + 非经营性资产价值 - 非经营性负债价值

公式 2：股权自由现金流 = 净利润 + 折旧摊销 + 资产减值损失 - 资本性支出 - 权益增加额 + 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

权益增加额应通过所有者权益科目的变化进行预测。

其他综合收益，是指企业列示在利润表中的其他综合收益，是指根据其他会计准则规定未在当期损益中确认的各项利得和损失。

经评估专业人员对评估对象所处行业特点、自身竞争优势以及未来发展前景的分析，判断评估对象具有一定的市场竞争力及持续经营能力，因此，本次评估取其经营期限为持续经营假设前提下的无限年期；在此基础上采用分段法对现金流进行预测，即将预测范围内公司的未来净现金流量分为详细预测期的净现金流量和稳定期的净现金流量。

根据上述分析及公式 1、公式 2，设计本次评估采用的模型公式为：

公式 3：

$$P = \sum_{t=1}^n \frac{F_t}{(1+r)^{i_t}} + \frac{F_n \times (1+g)}{(r-g)(1+r)^{i_t}} + \sum C$$

式中：P	评估值
F_t	未来第 t 个收益期的股权自由现金流
i_t	未来第 t 个收益期的折现期
r	折现率
g	永续增长率
t	收益预测期
n	明确的收益预测期限
F_n	第 n 个收益期的股权自由现金流
$\sum C$	评估基准日溢余资产及非经营性资产(负债)的价值

(2) 各参数确定方法简介

1) F_t 的预测主要通过对长虹财务公司的历史业绩、相关产品的经营状况，以及所在行业相关经济要素及发展前景的分析确定。

2) 收益法要求评估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内涵与应用的收益类型以及折现率的口径一致，本次评估采用的折现率为权益资本成本(CAPM)。

$$R_E = R_f + \beta \times ERP + R_s$$

式中： R_E	权益资本成本
R_f	无风险收益率
β	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
ERP	市场超额收益
R_s	公司特有风险超额收益率

3) 详细预测期的确定

根据对长虹财务公司管理层的访谈结合评估专业人员的市场调查和预测，综合考虑了被评估单位目前经营管理状况、营运能力、行业的发展状况，取 5 年 1 期作为详细预测期，此后按稳定收益期。即详细预测期截至 2024 年，期后为永续预测期。

4) 溢余资产及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的确定

通过对被评估单位经营情况及账务情况的分析判断，分别确定评估基准日存在

的非经营性或溢余资产(负债),并根据各资产、负债的实际情况,选用合适的评估方法确定其评估值。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及情况

我公司于2019年5月10日接受委托,并着手前期准备工作,于5月20日开始现场评估工作,2019年6月15日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整个评估过程包括接受委托、核实资产与验证资料、评定估算、编写资产评估报告、内部审核及提交报告,具体过程如下:

(一)接受委托

1.在与委托人明确了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与范围及评估基准日等基本事项,并确认评估独立性不受影响、评估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我公司接受委托并与委托人签订了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2.委派项目负责人并组建评估项目组;

3.编制工作计划和拟定初步技术方案。

(二)核实资产

1.结合项目具体情况,向长虹财务公司提供所需资料明细清单;

2.选派评估专业人员指导长虹财务公司相关人员编制评估申报明细表;

3.辅导长虹财务公司财务和资产管理人员对评估范围内的资产和负债按评估申报明细表的内容进行全面清查核实和填报,同时按评估资料清单的要求收集准备相关的审计报告、产权证明、历史经营状况、资产质量状况、收益预测资料(含溢余和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及其他财务资料等相关评估资料;

4.评估专业人员现场调查、核实资产与验证相关评估资料

(1)听取长虹财务公司有关人员介绍被评估单位及所涉及的资产的历史和现状;

(2)对长虹财务公司提供的财务报表和填报的评估申报明细表进行账账、账物核实;

(3)长虹财务公司及有关人员对其提供的评估明细申报资料以及其他相关资料以签字、盖章等方式确认;

(4)对评估范围内的资产进行现场调查、核实和勘查,对委托人和相关当事人提供的评估对象权属证明、财务信息和其他资料进行必要的查验,并通过观察、询问、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函证、复核等方式进行核查和验证。

现将核实情况简要说明如下：

1) 资产

a)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款项

评估人员首先将评估申报表与企业财务记录的明细账、总账及资产负债表等进行核对。在账账、账表核对无误的基础上根据企业提供的银行对账单及余额调节表与银行存款账面余额进行了核对，了解是否存在未达账项，并对重点银行账户在评估基准日的余额情况进行了函证；对准备金存款、应缴准备金及同业存款进行了复核测算。

b)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取得上述金融资产的购买凭证、购买合同，核实评估基准日相关金融资产的持有数量，持有期间，核实持有期间的利息情况。对于开放式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基金投资，根据评估基准日的持有数量和基金收盘价确定评估价值，对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理财产品，根据评估基准日的本金及持有期间尚未确认的应收利息确定评估价值。对于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国债根据评估基准日的本金及持有期间尚未确认的应收利息确定评估价值

c) 应收利息

按照评估程序，查阅了有关凭证、账簿等财务资料，了解了应收利息的具体内容，分析其数额、形成原因、款项回款情况等。

d) 发放贷款及垫款

本科目主要为企业短中期贷款、贴现资产等。对短期、中长期贷款，评估人员首先将企业提供的发放贷款评估申报表与企业明细账、总帐及资产负债表进行核对检查，其次在核对无误的基础上核查贷款合同和审批手续等发放贷款相关资料，同时向信贷部业务、财务部门了解贷款人和担保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查看历年发放贷款清收记录，综合分析判断可能收回的数额

e) 固定资产——设备类

A.对被评估单位所填的设备类评估申报明细表进行核查，对明细表填报中错填、漏填等不符合要求的部分，提请被评估单位进行必要的修改和补充。

B.根据评估申报明细表，对各项电子设备类资产进行了抽查盘点与勘查，结合公司设备的主要特点，会同相关管理人员，重点核实设备数量、出厂和启用时间，

了解设备状态、性能，同时向设备管理和使用人员了解设备的使用维护、修理、性能稳定性以及产品的合格率等情况，并进行文字或图片的记录。

C.根据设备类资产的构成特点及评估申报明细表的内容，查阅和收集会计账簿、购买合同和发票、设计、决算、车辆行驶证等相关资料，核对和分析账面价值或合同购价所包含的设备价款和各项费用构成情况。

2)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

其他无形资产系外购软件，查阅购买合同、协议、发票等原始凭证，核实无形资产的原始入账金额和取得的权利状况、使用状况。

3)其他资产及负债的核实

主要采用核对财务总账、各科目明细账，查阅会计凭证、合同、发函询证及查阅对账单等方式，结合与各部门访谈情况，核实真实性和准确性。

4)通过收集分析被评估单位历史经营情况和未来经营规划以及与管理层访谈等方式对被评估单位的经营业务进行调查，收集了解的主要内容如下：

- A. 历史年度权益资本的构成、变化情况，分析权益资本变化的原因；
- B. 历史年度各项业务和产品的构成，分析各业务对销售收入的贡献情况；
- C. 各项成本、费用的构成及其变化；
- D. 历史年度利润情况，分析利润变化的主要原因；
- E. 各项生产指标、财务指标，分析各项指标变动原因；
- F. 未来年度的经营计划、投资计划等；
- G. 税收及其它优惠政策；
- H. 溢余资产和非经营性资产的内容及其资产状况。

(三) 评定估算

对从现场调查收集的资料进行分析整理，并通过公开市场信息，或通过专业数据提供方、政府机关、供应商、中介机构、互联网、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及我公司数据库等渠道，开展市场调研和询价工作，根据本次评估对象、价值类型及所收集到的资料选择相适应的评估方法和估值模型，评定估算评估对象价值。

(四) 编写资产评估报告与内部审核

汇集资产评估工作底稿，对各分项说明进行汇总，得出总体评估结果并对评估增减值原因进行分析。汇总编写资产评估报告、资产评估说明及评估明细表；资产评估机构内部分级审核，并在不影响评估专业人员独立判断的前提下，与委托人和

委托人同意的其他相关当事人沟通，听取意见。

（五）提交报告

向委托人提交正式的资产评估报告。

九、评估假设

（一）一般假设

1.交易假设

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过程中，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模拟市场进行评估。

2.公开市场假设

（1）有自愿的卖主和买主，地位是平等的；

（2）买卖双方都有获得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交易行为在自愿的、理智的而非强制或不受限制的条件下进行的；

（3）待估资产可以在公开市场上自由转让；

（4）不考虑特殊买家的额外出价或折价。

3.持续经营假设

假设长虹财务公司的经营业务合法，在未来可以保持其持续经营状态，且其资产价值可以通过后续正常经营予以收回。

4.假设纳入评估范围的机器设备原地原用途持续使用。

5.委托人、被评估单位提供的相关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6.宏观经济环境相对稳定假设

任何一项资产的价值与其所处的宏观经济环境直接相关，在本次评估时假定社会的产业政策、税收政策和宏观环境保持相对稳定，利率、汇率无重大变化，从而保证评估结论有一个合理的使用期。

7.委托人、被评估单位提供的相关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二）采用收益法的假设

1. 假设长虹财务公司所属行业保持稳定发展态势，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2. 假设长虹财务公司现行的相关监管指标不发生重大变化。

3. 假设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企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 假设长虹财务公司可以保持持续经营状态,其各项与经营有关的资质在到期后均可以顺利获取延期。
5. 除非另有说明,假设长虹财务公司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法规。
6. 假设公司未来将采取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此份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7. 假设长虹财务公司可以获取正常经营所需的资金。
8. 假设长虹财务公司的经营者是负责的,并且公司管理层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9. 假设长虹财务公司在现有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方向保持一致。没有考虑将来股权变动、增资事项或管理层变动可能对评估结果产生的影响。
10. 本次评估预测的各项参数取值不考虑通货膨胀的因素影响。
11. 假设长虹财务公司的贷款规模、存贷比结构不发生重大变化。
12. 假设有关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13. 假设长虹财务公司主要收益来源于利息收入及手续费收入等。在未来经营期内其主营业务收入结构保持当前水平而不发生较大变化。
14. 假设长虹财务公司所有与营运相关的现金流都将在相关的收入、支出、费用发生的同一年度内均匀产生。

根据资产评估准则的要求,资产评估机构和评估专业人员认定这些前提、假设条件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未来经济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时,将不承担由于前提、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十、评估结论

本次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评估对象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评估结果如下:

(一) 资产基础法

在本报告揭示的假设条件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的评估结果为234,227.37万元,具体如下:

资产账面价值为1,347,856.81万元,评估价值为1,347,918.48万元,评估增值

61.67 万元；

负债账面价值为 1,113,770.32 万元，评估价值为 1,113,691.11 万元，评估减值 79.21 万元，减值率为 0.01%；

所有者权益(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234,086.49 万元，评估价值为 234,227.37 万元，评估增值 140.88 万元，增值率 0.06%。

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	55,952.56	55,952.56	-	-
存放同业款项	74,237.28	74,236.83	-0.45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8,130.28	18,130.28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2,000.01	12,002.21	2.20	0.02
应收利息	9,031.07	9,031.07	-	-
发放贷款及垫款	1,167,265.20	1,167,265.20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000.00	10,037.69	37.69	0.38
固定资产	418.01	433.12	15.11	3.61
无形资产	63.43	76.11	12.68	19.99
递延所得税资产	657.65	657.65	-	-
其他资产	101.32	95.76	-5.56	-5.49
资产总计	1,347,856.81	1,347,918.48	61.67	-
负债总计	1,113,770.32	1,113,691.11	-79.21	-0.01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234,086.49	234,227.37	140.88	0.06

(二) 收益法

在本报告揭示的假设条件下，长虹财务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为 243,451.58 万元，较账面价值增值 9,365.09 万元，增值率为 4.00%。

(三) 评估结果分析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与收益法评估结果差异 9,224.21 万元，差异率为 3.94%。经分析两种评估方法的实施过程和参数选取均较为合理。

考虑到长虹财务公司为加强集团资金集中管理和提高企业集团资金使用效率为目的的非银行特殊金融机构，与一般的金融机构不同，其宗旨是服务于长虹集团成员单位，更好的发挥长虹集团公司资金管理优势。虽然受银保监会、中国人民银行监管，但其收益率高低很大程度上源于长虹集团公司对于各集团成员单位的鼓励及限制等政策，具有一定的主观性，收益口径无法公允反映长虹财务公司的市场价

值。评估专业人员经过对长虹财务公司财务状况的调查及历史经营业绩分析,依据评估准则的规定,结合本次评估对象、评估目的及适用的价值类型,经过比较分析,认为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能更全面、合理地反映长虹财务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因此选定以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长虹财务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四) 评估结论

经综合分析,本次评估以资产基础法确定的市场价值 234,227.37 万元为(大写人民币贰拾叁亿肆仟贰佰贰拾柒万叁仟柒佰元)作为长虹财务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增值 140.88 万元,增值率 0.06%。

评估结论仅在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基准日成立。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应根据评估基准日后的资产状况和市场变化情况来确定,当资产状况和市场变化较小时,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 2019 年 3 月 31 日至 2020 年 3 月 30 日。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一) 未来义务及或有事项

截至评估基准日,长虹财务公司不可撤销的办公场所经营租赁合同未来需缴付的最低租赁款项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年限	2019 年 3 月 31 日
一年以内	30,219.28
一至二年	
二到三年	
三年以上	
合计	30,219.28

(二) 或有风险

1. 开出承兑汇票是由承兑申请人向长虹财务公司申请,经长虹财务公司审查同意承兑的商业汇票。

2. 开出保函指长虹财务公司应申请人或委托人的要求,以出具保函的形式向收益人承诺,当申请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承诺的事项时,由长虹财务公司按保函约定履行债务或承担责任的信贷业务。

3. 贷款承诺是长虹财务公司保证在借款人需要时向其提供资金贷款的承诺。

4. 商票保贴承诺是指长虹财务公司对特定承兑人承兑的商业承兑汇票或对特定持票人持有的商业承兑汇票承诺在授信额度和授信期限内予以贴现。

5. 截至评估基准日长虹财务公司或有风险涉及的主要表外项目余额如下: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2019年3月31日
承兑汇票	4,336,070,433.25
开出保函	409,130.00
贷款承诺	
商票保贴承诺	1,707,830,635.68

(三) 表外业务

长虹财务公司从事受托业务, 替第三方委托人(集团内部成员单位)发放委托贷款, 该部分业务记录在表外, 主要是委托存款与委托贷款。长虹财务公司作为中介人根据提供资金的第三方委托人的意愿向借款人发放贷款, 并与第三方委托人签订合同约定负责替其管理和回收贷款。第三方委托人自行决定委托贷款的要求和条款, 包括贷款目的、金额、利率及还款安排, 贷款发生损失的风险由第三方委托人承担。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2019年3月31日
受托贷款	8,411,044,701.23
受托存款	8,411,044,701.23

本次评估未考虑该部分表外业务未来可能发生的潜在风险对评估值的影响。

(四) 本次评估未考虑上述事项对评估结果的影响。本次评估结论是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股东部分权益价值并不必然等于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与股权比例的乘积。特提请报告使用者在引用本评估报告结论作为控股权或少数股权交易参考时, 需在本评估结论基础上考虑可能存在的控股权和少数股权等因素产生的溢价或折价的影响。

(五) 长虹财务公司受到主管部门主要监管指标及执行情况如下:

1、中国人民银行《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下调金融机构存款准备金率》(银发[2019]4号)的要求, 人民币存款准备金率为6%, 外币美元存款准备金率为5%。

2、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企业集团财务公司风险监管指标考核暂行办法的通知》要求, 财务公司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10%。

3、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商业银行贷款损失准备管理办法》(银监会令

2011年第4号), 贷款拨备率监管要求由2.5%调整为1.5%~2.5%。

长虹财务公司均满足上述监管指标的要求, 本次评估结果以现行监管指标为基础, 未考虑上述监管指标改变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六) 本次评估对被评估单位可能存在的其他影响评估结论的瑕疵事项, 在进行资产评估时被评估单位未作特别说明而评估专业人员根据其执业经验一般不能获悉的情况下, 评估机构和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七) 本次资产基础法评估时未考虑评估增减值可能涉及的所得税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提请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关注上述事项对评估结论和本次经济行为的影响。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本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受以下限制:

(一) 根据现行国有资产管理体制, 国有资产评估报告需要经核准或备案后, 与核准文件或备案表一起使用。

(二) 资产评估报告仅供资产评估报告中披露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者用于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未征本机构同意, 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 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三) 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 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四) 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 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五)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 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本次资产评估报告日为2019年6月15日。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五日

附 件

- (一) 与评估目的相对应的经济行为文件
- (二) 被评估单位专项审计报告
- (三) 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营业执照
- (四) 评估对象涉及的主要权属证明资料
- (五) 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的承诺函
- (六) 签名资产评估师的承诺函
- (七) 资产评估机构备案或资格证明文件
- (八) 资产评估机构营业执照副本
- (九) 签名资产评估师资格证明文件
- (十)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